



编号：57004

“跨境从事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 行、交易外汇登记”行政审批服务 指南

（境内公司境外上市或发行境外存托凭证登记及变更、
注销登记）

更新日期：2023 年 9 月 28 日

实施日期：2023 年 9 月 28 日

发布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跨境从事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外汇登记；

项目编号：57004；

子项名称：境内公司境外上市或发行境外存托凭证登记及变更、注销登记；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审查类型：前审后批。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跨境从事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外汇登记”的申请和办理。

三、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十六条：“……境外机构、境外个人在境内从事有价证券或者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的规定，并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第十七条：“境内机构、境内个人向境外直接投资或者从事境外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国家规定需要事先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的，应当在外汇登记前办理批准或者备案手续”。

四、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上市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54号）。

3. 《H股公司境内未上市股份申请“全流通”业务指引》（证监会公告〔2019〕22号）。

4. 《存托凭证跨境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9〕第8号）。

五、受理机构

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

六、决定机构

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

七、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八、办事条件

申请人为境外上市发行股票（含优先股及股票派生形式证券）、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存托凭证等法律法规允许的证券，并在境外证券交易所公开上市流通的境内公司。境内公司应在境外发行活动（含行使超额配售）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到其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上市登记。

禁止性要求：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九、申请材料

1. 境内公司境外上市或发行境外存托凭证登记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并附《境外上市登记表》	加盖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2	中国证监会许可境内公司境外上市或发行境外存托凭证的证明文件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境外发行结束的公告文件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投资者参与境外上市购付汇的批准文件(如有)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H股“全流通”变更登记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并附《境外上市登记表》	加盖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2	中国证监会批准参加H股“全流通”业务的许可文件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境外上市公司关于开展H股“全流通”业务的公告文件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境内公司境外上市其他变更登记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并附《境外上市登记表》	加盖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2	主管部门关于变更事项的相关批复或备案文件(如有)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相关公告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境内公司境外上市注销登记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并附《境外上市登记表》	加盖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2	退市公告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主管部门关于注销事项的相关批复或备案文件(如有)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十、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或派出机构相应窗口提交材料,或通过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提交材料。

十一、基本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交申请;
2.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 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4. 材料不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按程序进行审核;
5. 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十二、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告知补正、受理、审核、办理登记或不予许可、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三、审批时限

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十四、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五、审批结果

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六、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通过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七、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按规定及时报备，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八、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公开查询

咨询、进程查询、监督和投诉等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外汇局官方互联网站的相应栏目进行，网址为：<http://www.safe.gov.cn/qingdao/>。也可通过公布的联系电话咨询。

十九、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二十、办公地址和时间

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

办理地址一：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三路 208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
青岛市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7:

00（法定节假日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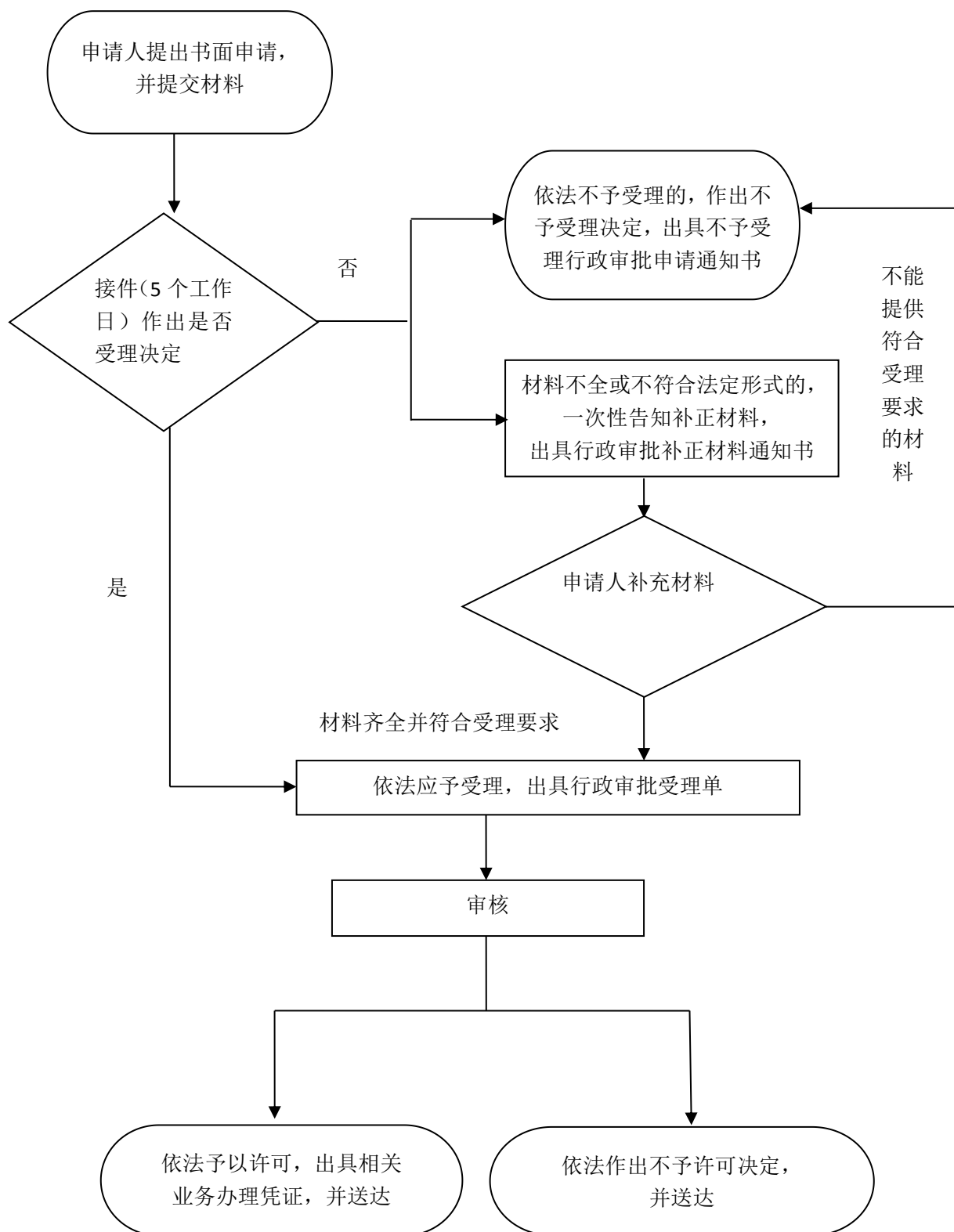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532-80896338、0532-80896121

办理地址二：莱西市青岛路19号（莱西辖内企业可在所属地办理）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30，（10月1日-4月30日）下午13:30-17:00；（5月1日-9月30日）下午14:00-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532-66039635

基本流程图



境外上市登记表

登记类别： 登记 变更登记 编号（外汇局填写）：

境外上市的境内公司（以下简称境内公司）基本信息						
境内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上市地及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		
证监会批准文号						
证券名称				证券代码		
总股数		总股本金额		币种		
总股本变更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增发（含超额配售） <input type="checkbox"/> 回购 <input type="checkbox"/> 可转债转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具体说明：_____）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要境内股东的基本信息						
	名称（或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比例	注册地址		
境内股东 1						
境内股东 2						
.....（可加行）						
发行信息						
发行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发行 <input type="checkbox"/> 增发（含超额配售）					
发行种类	股票		存托凭证	其他		
	普通股	优先股				
名称及代码						
发行时间						
发行数量						
实际募集资金	金额					
	币种					
	合计金额（折美元）					
发行募集资金运用信息						
国有股减持	国有股东减持股数		减持金额		币种	
上缴社保基金情况	国有股东上缴社保基金股数		上缴社保基金金额		币种	
募集资金运	留存境外	用途	金额		币种	

用计划		经常项下境外支付		
		境外投资		
		境外放款		
		现金留存		
		其他		
	调回境内	调回资金		
折美元合计				
其中:结汇				
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资本金账户账号	结汇待支付账户账号
募集资金实际运用情况	留存境外	用途	金额	币种
		经常项下境外支付		
		境外投资		
		境外放款		
		现金留存		
		其他		
	调回境内	调回资金		
		折美元合计		
		其中:结汇		
回购境外股份信息				
证监会许可文号 (如有)				
回购计划	回购证券种类		回购数量	
	回购金额		回购期限	
	计划使用金额	境外解决		币种
		境内汇出	购汇	币种
			自有外汇	币种
	人民币	/		
回购完成情况	回购证券种类		回购数量	
	回购金额		回购期限	
	实际使用金额	境外解决		币种
		境内汇出	购汇	币种
			自有外汇	币种
			人民币	/
回购剩余资	调回资金	币种		

